**江门市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告知书**

年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审批机关：XX 市（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法〔2021〕413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建设项目需符合产业政策和港口规划；

（二）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岸线使用方案需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岸线使用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五）岸线使用方案需满足航道、通航安全的相关要求；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办事流程**

**（一）网上办理流程**

1.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gcjs.jiangmen.cn/aplanmis-mall/rest/userCenter/apply/series/jumpSingleApplyPage?itemCode=11440700007062626A3440115005002）或江门市投资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http://19.121.250.5:8090/opus-front-sso/authentication/require）提交申请。

2.在线填报申请材料，相关项目必须按权限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或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www.gdtz.gov.cn）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申请。

3.受理部门在线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许可决定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及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业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如有需要再进行现场核查，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5.申请人获得许可的，获得许可批文及《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获得《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许可决定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及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如有需要再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4.审批。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审批决定。

5.办结。符合审批条件的，获得许可批文及《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获得《不予许可决定书》。

6.送达：申请人按预约的方式到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五、所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网上办理为电子版，窗口办理为纸质材料（要求见表格），申请审批表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 1 |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 需盖申请人印章。 | 3 | 0 |
| 2 | 海事、航道、发改等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 需海事、航道、发改等部门出具同意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 | 1 | 0 |
| 3 |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章程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需盖申请人印章。 | 0 | 1 |
| 4 |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 需经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 3 | 0 |

**六、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第 项。

（二）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

（以上由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 日内做出承诺。

申请人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书第六条第（二）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做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九、许可批文**

许可批文为《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本批复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十、许可收费**

办理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不收取任何费用。

**江门市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日期： （盖章）

本承诺一式两份。